

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贯彻落实《四川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四川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20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推动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充分激发创新创业创造在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中的引领支撑作用，现就建设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2年底前建设30个左右高水平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探索突破一批阻碍创新创业发展的政策堵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模式和典型经验，充分激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积极性，有效释放改革创新红利，推动形成全省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新局面，促进形成“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格局，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澎湃动能。

（一）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策协同。加强各类政策统筹，推动已出台的支持政策落地落实。结合现有工作基础，从制约创新创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问题入手，大胆探索、勇于尝试，切实解决创新创业主体面临的政策、技术、资金、信息、服务等瓶颈问题，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环境。

（二）坚持市场主导，激活双创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广全面改革创新经验成果，通过营造环境、构建生态、搭建平台、优化服务等方式，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主体，有效扩大社会就业，有效激发全省创新创业活力和创造力。

（三）坚持创新模式，助力双创升级。以构建创新创业良好生态为目标，系统谋划、统筹布局，结合各类双创支撑平台特点，支持建设多种类型的双创示范基地。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新模式，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助力打造“双创”升级版。

（四）坚持统筹协调，注重辐射联动。建立和完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和资源系统集成，加强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交流合作，促进双创示范基地相关经验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为建设成渝地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平台支撑，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二、示范布局

（一）示范类型

依托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的区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企业等不同类型载体，支持多种类型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有效集成区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科技成果转化、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力量，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有机衔接现有工作基础，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示范模式。

（二）区域布局

综合考虑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发展情况，适度向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倾斜，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基地等布局，统筹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各地依托优势资源，自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双创形态，构建集约化、多元化创新创业区域体系。

（三）协同推进

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在部分创新创业资源集聚、体制机制健全、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区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择优建设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在此基础上，加强双创示范基地监测评估，完善制度设计，扩大示范范围，探索协同支持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经验和模式。

三、建设任务

（一）区域类示范基地

依托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主体，集聚创新创业优势资源，探索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制度环境，建成突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企业孵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基地。

1.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结合区域发展特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突破一批制约创新创业的制度瓶颈，构建政策通畅、信息通透、资金通达、服务平台完备的政策体系。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多管齐下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打通支持创新创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2.构建创新创业平台载体。支持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载体发展，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国际合作等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创业孵化培育体系。加快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

3.拓宽创新创业融资渠道。落实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创新创业企业资金需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设立专门从事创新金融服务的科技信贷专营机构。鼓励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金融服务新模式。

4.厚植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积极承办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通过举办论坛沙龙、项目路演、投资交易等活动，促进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聚集交流对接，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二）高校类示范基地

依托省内高校，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以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重点，培养一批创新创业高素质人才，转化一批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和关键技术，增强高校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的人才和技术支撑作用，探索形成四川特色的高校双创制度体系和经验。

1.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训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建立创业理论研究平台，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新格局，探索完善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孵化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2.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探索基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学生创新创业融通发展新模式，鼓励师生共同创新创业，提升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的能力。

3.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推广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

有制改革经验，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与政府、企业等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体制和针对性科技创新平台。鼓励设立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提供社会服务。

4.健全创新创业支撑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的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组建创业导师队伍，搭建服务师生创新创业的政策咨询、工商注册、投融资对接等共建共享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与高校的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技术交流、通用技术合作研发等平台。

（三）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

依托省内科研院所，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重点，增强科研院所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释放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激情，着力打造一批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成果转化的双创基地。

1.深化科技人才制度改革。鼓励科研人员依法适度兼职兼薪和离岗创新创业，促进科研人员在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合理流动。推动科研院所机构改革，赋予其在人才引用、资金分配、科研管理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2.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设立市场化的科研院所技

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提供社会服务。大力推进院所与企业、投融资机构的对接合作，探索形成“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资本运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整创新链。

3.开放共享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开放现有科研设施和资源，推动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双创支撑平台，打通应用技术走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鼓励通过“创新券”等方式开放共享科技创新资源，提供创新创业培训服务。积极开展创业竞赛、技能竞赛、创业实训等实践活动。

（四）企业类示范基地

依托省内行业骨干企业主体，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企业内创业探索，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经验，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

1.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组织管理体系。推动企业深化组织管理、人才激励、利益分配机制，构建创新要素与人才资源灵活配置的组织体系。鼓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主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激发企业员工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技术和服务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开放创新创业资源，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积极培育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提升企业市场适应能力。

3.拓展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建立面向员工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投资平台，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完善投资服务体系，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支持。

4.开放企业创新创业资源。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探索服务于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向社会开放供应链，提供财务、市场、融资等服务，促进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四、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是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相关部门是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推荐、申报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一）推荐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联合组织开展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按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州）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地申报主体，并指导编制形成建设工作方案。

（二）评审认定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联合组织开展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评审论证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创新创业成效、工作基础、建设方案、年度推进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择优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复授牌。

（三）组织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会同有关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协同，适时组织开展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政策。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牵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组织体系，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四）绩效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获认定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支持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不合格、建设任务无法如期完成的，取消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资格。管理单位负责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提纲

一、基础条件

总结本地区、本单位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工作基础、取得的成效（包括创新创业人才、平台、金融、服务、生态、文化等方面），全面分析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具备的优势条件。

二、总体思路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发展思路、发展战略，提出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原则等，发展目标要设置相应指标进行支撑。

三、主要任务

围绕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细化形成本示范基地打造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厚植创新创业文化等方面的主要任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本示范基地其它建设任务。

四、政策举措

围绕落实国家、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本地区、本单位拟自行出台的相关政策举措，提出本示范基地在创新创业生态培

育、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双创支撑平台搭建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拟探索创新、先行先试的具体举措。

五、重点工程

围绕示范基地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等，提出推进本示范基地建设的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

六、保障措施

围绕组织领导、管理机构、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推进本示范基地建设的保障措施。

七、相关附件

包括本示范基地的建设条件、指标设置、重点项目清单和已出台的政策文件等相关支撑附件。